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司簡調字第1316號

聲 請 人 陳耀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飛旺、林先生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進行調解程序，為此具狀聲請調解云云。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陳飛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本院陳報其無調解意願；至相對人林先生部分，其人別應由聲請人特定，本院於職權調查相關土地登記資料後通知聲請人具體指明，惟迄未見復，此有相對人陳飛旺113年11月25日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揆諸首揭之規定，足認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及不能調解，應以裁定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